**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中间介绍业务联合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IB业务”），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IB业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的通知》和《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联合制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联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合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IB业务，是指民生证券接受其控股的民生期货委托，为民生期货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从事IB业务，应当依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取得IB业务资格，审慎经营，并各自对IB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民生证券须与民生期货签订IB业务委托协议后，通过获得证监局批准的证券营业部开展IB业务。未经证监局许可的营业部不得开展IB业务。

第四条 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保持独立经营，在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IB业务开展遵循“权责明晰、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IB业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五条本办法由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联合制定，并报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双方住所地证监局备案。民生证券及其营业部、民生期货在IB业务开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联合办法。

第六条本办法包括客户开户管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风险控制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合规管理、客户投拆管理、应急措施管理、投资者教育及培训管理等内容。

1.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第七条 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分别成立IB业务领导小组，负责IB业务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安排。

（一）民生证券IB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裁为组长，财务总监、合规总监为副组长，成员包括信息技术中心、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客户资产存管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研究所、经纪业务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负责中间介绍业务工作的研究及各项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IB业务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

（二）民生期货IB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运营部、结算部、研究发展部、合规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负责中间介绍业务工作的研究及各项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运营部，负责IB业务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

第八条 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IB业务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推进IB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根据IB业务工作需要，制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见附件一），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明确下列部门为IB业务对接部门：

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与民生期货运营部进行对接，负责业务的对接、协调、业务开展、人员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民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与民生期货合规稽核部进行对接，负责对IB业务的合规情况进行联合审查及管理；民生证券信息技术中心与民生期货信息技术部进行技术对接，负责制定联合应急演练方案、技术容量的联合规划等内容；民生证券研究所与民生期货研发部进行研发对接，负责提供研发产品和研究报告。

第十条 根据IB业务工作内容，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建立了IB业务联系人制度，分别指定业务和技术联络人，负责组织IB业务各项工作计划的草拟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民生证券从事IB业务应按要求配备专职IB业务人员（以下简称IB业务人员）。专职业务人员是指专门从事IB业务的人员，应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并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IB业务专项培训和考试。

第十二条 民生证券总部至少有5名专职业务人员，营业部至少有2名专职业务人员。专职业务人员发生变更时，民生证券应及时公示，在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所涉具体业务事项书面通知民生期货，民生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应监管部门的相关执业资格。

第十三条 证券营业部IB业务需设立IB业务开户管理和客户服务岗位。营业部负责人负责对营业部IB业务的统一管理，开户岗位人员负责协助办理开销户工作，客户服务岗位人员负责协助审核客户的开户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协助客户的培训、教育、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分别配备IB业务管理岗，负责IB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开户管理**

第十五条 民生期货应制定统一的客户开户业务流程，对开户业务实现统一管理。民生证券应根据法律规章和民生期货客户开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备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助开户制度》（见附件三）。

第十六条 协助开户制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期货市场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民生期货的相关规定，并经民生期货审查通过。

第十七条 民生期货应为民生证券提供金仕达柜台管理系统、电子影像系统，并根据“集中管理、统一分配”的原则，设置相应的操作员权限。

第十八条 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协助开户的基本要求

（一）在协助开户环节中应实行双岗复核制；

（二）应严格按照民生期货提供的开户及其他柜台业务操作规范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三）应在现场向客户明示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民生期货公司是介绍业务的主体，民生证券公司只是起到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作用，如有任何问题可以直接和期货公司联系。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及流程，并在营业场所对上述内容予以公示。

（四）在协助开户时，切实落实开户实名制、统一开户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对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

（五）开户人员应向客户详尽解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和合同正文内容，指导客户阅读和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开户申请表》、《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文件。民生证券介绍业务的开户人员要亲眼见证客户签署合同，确认所有签字为客户本人所签。

（六）对拟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客户，要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其他期货品种交易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应落实相关规定。

（七）协助开户人员应告知客户必须随时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了解其在民生期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民生期货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等。

（八）开户人员按照《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要求，采集、留存客户影像资料。

（九）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应在客户开户环节做好留痕工作。民生证券应妥善保存IB业务客户开户资料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本等，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在介绍客户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九条 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协助开户基本流程

（一）客户本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有关材料亲自办理开户手续。

（二）民生证券营业部协助开户人员应审查客户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做好金融期货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工作，解释介绍业务委托关系，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三）民生证券营业部客服人员复核客户开户资料后将客户资料通过影像系统上传至民生期货；

（四）民生期货复核无误后，民生证券营业部协助开户人员指导客户签署开户文本，留存客户影像，将客户签字纸质文档扫描，上传到民生期货的电子影像系统，并将客户资料录入金仕达柜台系统，民生证券营业部客服人员复核资料后发送到民生期货。

（五）民生期货对客户影像系统资料和金仕达柜台系统资料进行复核，无误后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统一开户系统向期货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为客户申请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账号及密码、设置费率参数以及完成其他相关操作。

（六）民生期货及时告知客户的相关初始密码，通知客户办理银期转账等出入金业务。

第二十条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一式叁份，客户、民生证券营业部和民生期货总部各留存一份；合同所有附件民生期货总部均留存首页。民生证券将期货经纪合同及其附件等纸质文档每次开户成功后当日向民生期货邮寄。

第二十一条 民生期货在收到民生证券营业部寄回的合同后，对介绍业务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了解期货交易风险及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对客户回访的内容进行录音，并刻录成光盘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民生期货对IB业务客户回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询问客户是否知晓IB业务委托关系，是否知晓民生期货、客户、民生证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要对介绍客户进行明示：民生期货公司是介绍业务的主体，民生证券公司只是起到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作用，如有任何问题可以直接和期货公司联系；

（二）询问客户是否仔细阅读并理解期货经纪合同中的风险揭示说明及客户须知的内容，是否知晓期货交易风险并有能力承担；

（三）询问并核实开户文本等书面协议是否由客户本人签署；

（四）询问客户民生证券营业部落实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

（五）核对客户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等信息；

（六）其他有助于了解客户的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开户工作人员应防止客户身份资料的缺失、损毁，禁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客户身份资料失效之前半年之内，公司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客户索取有效的身份资料备案。客户身份资料的失效包括身份证有效期失效、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有效期失效。

第二十四条 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客户密码重置、资料及授权变更等业务均需客户或有效被授权人亲自办理。营业部须核对相关变更申请印鉴无误后才能受理变更业务。营业部将核对后的相关变更申请扫描后通过影像系统发送到民生期货，并保留复印件，原件按要求定期邮寄回民生期货运营部归档管理。民生期货运营部通过影像系统收到变更申请后，复核印鉴无误，在系统中做相应变更处理。密码变更完成后需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到客户手机。

第二十五条 客户与民生期货委托关系解除、终止时，应当办理相关的销户手续，客户销户申请由民生证券营业部协助开户人员审核，并将申请及时提交至民生期货，由民生期货复核，并按照销户流程办理。

第二十六条 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协助客户销户流程如下：

（一）审核客户身份；

（二）指导客户签署销户确认书及最新的交易结算账单。

（三）开户人员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影像系统；

（四）民生期货审核相关资料无误后，民生证券营业部IB业务开户人员指导客户出金、取消银期转账对应关系，民生期货在柜台系统进行销户。

第二十七条 每次向民生期货邮寄合同时将营业部最新《客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报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每月对IB业务协助开户情况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 民生证券介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开户的，民生证券应当将其期货账户信息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控制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生期货承担民生证券IB客户风险控制的职责，民生证券IB营业部协助民生期货进行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民生期货运营部负责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执行强行平仓。

当民生期货不能及时通知到IB业务客户时，可以要求民生证券IB营业部协助民生期货进行客户联系工作，IB营业部应及时将与客户联系的情况反馈至民生期货运营部。

最终通知客户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民生期货承担。

第三十一条 当客户被通知追加保证金或被强行平仓时，民生期货运营部负责通过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对客户进行督促或解释工作；民生证券IB营业部可以协助对客户进行解释和安抚。

第三十二条 当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交易风险时，民生期货运营部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十三条 民生期货运营部采取如下办法控制风险，当风险度1≤100%时，即客户的动态权益≤公司保证金，公司采取追加或强平方式控制风险；当风险度2≤100%时，即客户的动态权益≤交易所保证金时，公司无条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可用资金=动态权益-保证金；

风险度1= 动态权益/公司保证金\*100%；

风险度2= 动态权益/交易所保证金\*100%。

第三十四条 民生期货的风险控制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

1. 事前监控

民生期货风控人员对IB客户账户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风险度1即将到达100%的客户，通过电话和风控系统发送盘中风险通知的方式主动提醒客户，要求其注意风险。

当民生期货不能及时通知到IB业务客户时，可以要求民生证券IB营业部协助民生期货进行客户联系工作，并及时将与客户联系的情况反馈至民生期货运营部。

1. 事中监控

民生期货风控人员对风险度1达到或小于100%，风险度2即将达到100%的客户进行主动沟通，提醒其应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并告知其民生期货可能执行的情况。对风险度2一旦低于100%，民生期货无条件执行强行平仓。

当民生期货不能及时通知到IB业务客户时，可以要求民生证券IB营业部协助民生期货进行客户联系工作，并及时将与客户联系的情况反馈至民生期货运营部。

1. 事后沟通

民生期货客服人员应对被发出强平通知或已执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做好解释及安抚工作。

民生期货可以要求民生证券IB营业部协助民生期货进行客户解释和安抚工作，并及时将与客户联系的情况反馈至民生期货运营部。

第三十五条 民生期货盘中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以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履行即视同完成通知。

第三十六条 每日结算后，民生期货在交易系统中随客户结算单一并向可用资金为负的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行平仓通知》，要求客户于下一交易日开盘前追加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民生期货盘后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以民生期货发送客户当日结算数据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后即视同完成通知。

第三十八条 民生期货运营部对IB客户风险控制电话录音记录资料，建立专门档案；同时，于每月第5个交易日前，将上月所有录音记录刻制光盘，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三十九条 其他临时通知，如有关保证金调整或其他临时性重要通知需要告知客户时，民生期货会将通知放置于网站、行情及交易系统。IB客户应及时阅读相关通知。

第五章 信息技术管理

第四十条 为规范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变更、日常运维、应急处理，防范系统技术风险，应制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变更联合管理办法》（见附件五）。

第四十一条 IB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和自律组织的技术指引有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民生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和民生期货信息技术部负责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为民生证券IB营业部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四十三条 民生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及IB营业部电脑部负责对民生证券端的IB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指定IB业务运维人员负责证券端IB业务系统的运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与民生期货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技术人员应相对独立，两端通过防火墙明确划分安全边界，确保双方业务和数据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与民生期货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IB业务信息系统容量规划，保证系统处理性能与民生证券及其营业部、民生期货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四十七条 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与民生期货应共同对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充分测试，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四十八条 民生证券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期货行情应即时、稳定；交易功能应可靠、安全；信息系统应具备提供协助风险控制的功能。

第四十九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对IB业务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有效的监控，能够及时发现系统运行故障。

第五十条 IB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应纳入民生证券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体系，所有设备和终端应接受统一管理、维护。

第五十一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任何一方提出相关信息系统方案变更，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提交变更方案，并组织变更方案的审定与实施，相关资料存档。同时，通过期货公司网站、行情及交易系统等方式向客户进行公告、通知。

第五十二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联合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在IB业务开展前进行联合应急演练，之后双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定期进行关键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急计划演练，确认备份措施的可用性。

第五十三条 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应提供可靠、安全的期货交易功能，采取加密、身份认证等必要的技术安全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应当向客户提供网上期货交易等交易备份手段。

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期货行情系统必须采取合法、有效以及具有冗余机制的期货行情源，行情信息应即时、稳定，并通过不同通信线路传送。

第五十四条 民生期货中心机房、民生证券IB营业部发生技术事故，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

民生期货和民生证券根据技术事故发生的场所和原因，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合规管理

第五十五条 民生证券应将IB业务纳入其日常合规管理体系，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建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六），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民生证券合规总监依法负责对IB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民生证券住所地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第五十六条 民生期货应建立IB业务合规制度，民生期货首席风险官依法负责对IB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并按照规定向民生期货住所地证监局提交工作报告。

第五十七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各自负责本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发现对方在开展IB业务中存在风险或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督促并协助对方处理。IB业务开展中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民生证券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五十八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联合制定证券营业部开展IB业务规划，并按相关规定和联合办法进行联合自查。民生证券合规总监、民生期货首席风险官须履行对联合办法、联合规划的审查责任，并对联合自查结果签字确认，向民生证券、民生期货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第五十九条 民生证券IB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遵循“职责明晰、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三道防线，经纪业务管理部及IB营业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总部为第二道防线，稽核监察总部为第三道防线，履行IB业务制度执行、合规和风险报告、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和评估、合规检查、投诉与举报受理、合规稽核和合规考核等职责。

第六十条 民生期货合规稽核部负责IB业务合规管理工作，对IB业务开展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报告，同时承担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咨询和合规考核等职责。

第七章 客户投诉管理

第六十一条 民生证券建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客户投诉受理联合管理办法》（见附件七）客户投诉是指客户对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提供的期货中间介绍服务不满意而提出的意见。

投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电话投诉：期货客户可通过电话向民生证券IB营业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进行投诉；

（二）现场投诉：期货客户投诉可在IB营业部现场向相关人员反映；

（三）网站投诉：期货客户可通过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公司网站进行投诉；

（四）传真等其他方式。

第六十二条 民生证券客户服务中心、IB营业部、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均为期货业务投诉的受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在民生证券及民生期货网站及相关IB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统一投诉电话、投诉邮箱以及各IB营业部的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等。

第六十四条 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受理客户投诉的单位应认真履行受理客户投诉的职责，对客户的投诉，秉承客户至上、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应做到耐心、细致，并作好相应记录，及时传递，及时处理，及时反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处理后须将投诉信息记录归档，并及时告知对方。

第六十五条 民生证券客户服务中心和IB营业部负责将无法协调处理的IB业务投诉，及时转告民生期货运营部，同时将情况说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民生期货运营部。

第六十六条 民生期货接收到投诉后，应及时区别投诉内容，将投诉意见整理告知被投诉岗位，被投诉岗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出具情况说明。

第六十七条 民生期货运营部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上报主管领导审批。需立即处理的投诉，民生期货运营部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投诉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客户及证券IB营业部，并将投诉信息记录归档。

第六十八条 凡民生证券IB营业部能独立解决协调的问题，IB营业部自行解决后反馈民生期货运营部和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

第六十九条 对证券IB营业部无法独立协调解决的问题，民生期货运营部与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统一协调解决，解决后及时反馈相应的IB营业部和客户本人。

第七十条 对于客户投诉责任暂时无法明确划分的，由民生期货先行负责妥善解决，之后民生期货再与民生证券协商处理责任划分。

第七十一条　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分别负责将客户投诉接收和处理资料归档保存，不低于20年。

1. 应急管理

第七十二条 为确保IB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效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民生期货与民生证券应制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应急联合管理办法》（见附件十六），加强应急管理。

第七十三条 紧急事件的定义

（一）不可抗力紧急事件：战争、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疾病的大范围爆发等。

（二）外界攻击紧急事件：病毒袭击、病毒爆发、黑客入侵等导致系统面临全部或局部瘫痪危险的事件等。

（三）不可预见紧急事件：

1.重大技术事故：严重电力故障、重要系统故障、关键设备故障、通讯系统严重故障、严重程序或系统BUG等；

2.重大人为失误：严重人为操作事故、关键技术人员因故无法到岗、重大业务差错等；

3.其他重大紧急事件。

第七十四条 民生期货的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如影响到民生证券，民生期货协调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民生证券的协调负责人。由双方的协调负责人商定应急措施后，双方共同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生证券的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如影响到期货业务，民生证券协调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民生期货的协调负责人。由双方的协调负责人商定应急措施后，双方共同实施。

第七十六条 凡发生影响期货业务的系统故障，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的协调负责人在事后第一工作日内必须共同出具情况汇报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归档。

1. 投资者教育管理

第七十七条 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均应建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见附件八），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计划，加强投资者教育与培训，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应遵循长期性、实用性、有效性的原则，把投资者教育工作融入各项业务环节。

第七十九条 民生证券IB营业部、民生期货各营业部在公司指导下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八十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投资者进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教育；

（二）普及期货的基础知识，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三）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培养投资者健康的投资心态；

（四）了解投资者资信状况、交易习惯、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实行分类管理；

（五）帮助投资者了解期货市场；

（六）解释和宣传期货的政策法规知识；

（七）揭示期货的投资风险，特别是要加强对风险提示和交易规则的解释；

（八）适合投资者教育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民生证券和民生期货通过投资者教育园地、张贴标语、举办投资者培训、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教育栏目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八十二条 专职IB业务人员培训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小组定期对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1. 培训管理

第八十三条 民生证券建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培训管理制度》（见附件九），对IB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建立系统、有效的持续培训机制，实行统一管理。

第八十四条 民生证券IB业务人员及其开展IB业务的营业部负责人均需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

第八十五条 民生证券对开展IB业务的营业部专职人员组织视频或现场的期货知识、IB业务制度及操作实务等培训。

第八十六条 民生证券IB业务人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后续职业培训。

岗前培训：指IB业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参加的，由民生证券统一组织的培训项目；

后续职业培训：指IB业务人员在上岗后和职业发展过程中必须参加的，由民生证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组织的培训项目。

第八十七条 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与民生期货运营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培训讲师团，根据IB业务工作需要，开展IB业务人员培训。

第八十八条 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统筹管理各营业部IB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各营业部负责人具体落实本营业部IB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八十九条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行业法律法规、IB业务制度、期货的交易规则、交易风险揭示、开户流程、风险控制流程、客户投诉处理、金融期货与证券交易的联系和区别、期货营销技巧、期货的仿真交易、期货的软件使用、分析方法、交易模式介绍、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和资金管理等。

第九十条 民生证券IB业务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其中包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上岗后应持续参加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监管机构的要求时间。

第九十一条 民生证券IB业务人员在岗前培训结束后，必须参加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协助开户注意事项、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等内容，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开展具体业务。

第九十二条 民生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对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培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信息公示管理

第九十三条 民生证券及其IB营业部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公司网站，公示下列信息，公示模版见附件：

（一）本办法；

（二）受托从事的IB业务范围；

（三）从事IB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四）民生期货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五）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六）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四条 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五条 公示信息发生变更，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1. 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负担

**第九十六条** 民生证券在介绍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开发费用、期货行情信息和期货交易设施的费用、邮费、通知费用等，均由民生证券承担。

**第九十七条** 民生期货按照以下规则定期向民生证券支付介绍业务报酬：

(一)支付期限：按季度支付。

(二)支付基数的确定

统计期内，民生证券所介绍客户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的总和。

净收入=收取客户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期货风险准备金-营业税及附加。

(三)支付比例

按双方签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规定支付。

**第九十八条** 双方根据相关协议规定解除或终止协议后，不论民生证券所介绍客户是否通过民生期货进行期货交易，民生期货均不再向民生证券支付介绍业务报酬。但对于协议解除或终止当月之内新增客户，该客户的介绍业务报酬，由民生期货相关协议约定一次性向民生证券支付。

**第九十九条** 民生证券在本办法所列介绍业务范围外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民生期货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1. 附则

**第一百条** 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出现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双方可根据风险状况采取要求对方出示相关情况说明、暂停新的IB业务等处理方式。

**第一百零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终止IB业务关系：

（一）民生证券被监管部门撤消IB业务资格；

（二）民生期货被监管部门责令终止与民生证券的IB业务关系；

（三）民生期货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意一方的损失，对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三条** 民生证券与民生期货双方发生争议，可依据此办法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提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公布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办法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办法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双方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其它相关制度，见附件，附件构成本办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办法经向双方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